

070- 複保險與其他保險

徐當仁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20181009 臺北

20181011 臺中

20181012 高雄

與複保險相關的條文 (2-60)

- **複保險**：名稱相同，承保範圍相同。
 - 定義 (35)
 - 複保險之通知義務 (36)
 - 惡意複保險 (37)
 - 善意複保險之分攤 (38)
 - 善意複保險之減少保險金額與退費 (23)

- **其他保險**：名稱不相同，但承保範圍重疊。
- **保險競合**：看起來是“複保險+其他保險”。理論上看起來不應該含責任保險，但學說似乎包含責任保險。

重複保險： (Duplication of Insurance) (避免翻譯成Double Insurance)

同一要保人（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承保範圍相同）、二個以上保險人，不止一張保險單，保險期間重疊；（大陸：且保險金額總和超過保險價值的保險）

2-60

保險單
40%保險人A

保險單
30%保險人B

保險單
20%保險人C

10%

保險單
40%保險人A

保險單
30%保險人B

保險單
30%保險人C

保險單
40%保險人A

保險單
40%保險人B

保險單
40%保險人C

保險35

（複保險之意義）

（2-60）

- 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
 - 同一保險利益，
 - 同一保險事故，
 - 與數保險人
 - 分別訂立數個保險
- 之契約行為。

保險76

(超額保險) (2-60補充)

-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
 - 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
 - 他方得解除契約。
 - 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 無詐欺情事者，
 - 除定值保險外，
 - 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
 - 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
 -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複保險 vs. 超額保險？ (2-60)

複保險

- 數張保險單，但不一定是超額保險。
- 總保險金額不見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
- 要保人需要通知保險人。
- 要保人故意不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無效。

超額保險

- 一張保險單，或數張保險單。
-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
- 當事人可以通知對方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
- 如因一方之詐欺而訂立，他方可以解除契約，非因詐欺而訂立，則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部分無效。

保險36

（複保險之通知）

（2-60）

-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保險37

(惡意複保險無效)

(2-60/61)

- 要保人

- 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
- 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

- 其契約無效。

- 全部無效？
- 超過的部分無效？
- 第二張無效？（法院見解）

- 惡意複保險與善意複保險。

- 以是否有“通知”為區分標準
- 以是否有“不當得利”的意圖為區分標準。
- 民法的“善意”與“惡意”之間的區別則是以“知情與否”為區別。

最高法院臺上字第1166 號判例

(76.06.05)

(2-61)

- 所謂複保險，係指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而言，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準此，複保險之成立，應以要保人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之數保險契約同時並存為必要。若要保人先後與二以上之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先行訂立之保險契約，即非複保險，因其保險契約成立時，尚未呈複保險之狀態。要保人嗣與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故意不將先行所訂保險契約之事實通知後一保險契約之保險人，依保險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後一保險契約應屬無效，非謂成立在先之保險契約亦屬無效。

釋字第576號解釋 (2-62)

- 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 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第三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與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契約自由之本旨，並無牴觸。
- 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七十六年臺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將上開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對人民之契約自由，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不再援用。

95年臺上字第1298號 判決 (2-62)

- 保險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關於複保險之規定，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人壽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又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保險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定有明文。其中人壽保險契約，依上說明，固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中之醫療費用保險契約，倘係在填補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所生之財產上損害，被保險人不得因疾病或傷害受醫療而獲不當得利，應仍有保險法關於複保險規定之適用。

保險38

（善意複保險之效力）

（2-62/63）

-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
 - 除另有約定外，
 - 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
 - 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 理論上應該只適用於財產保險（“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 責任保險應該在保險契約內另行約定類似之條款

重複保險的理賠計算

(保險金額比例責任制) (2-62)

賠款 = 損失 (賠償) 金額 X

不是原始的損失金額，
而是“理算”後的金額。

A(或B或C) 保險金額

(A+B+C) 保險金額

- 一般保單多是以“保險金額”為分攤的基礎。
- 但是也有以“賠償金額”為分攤基礎的保單。 (獨立責任制)

保險23

(善意複保險保險費之返還)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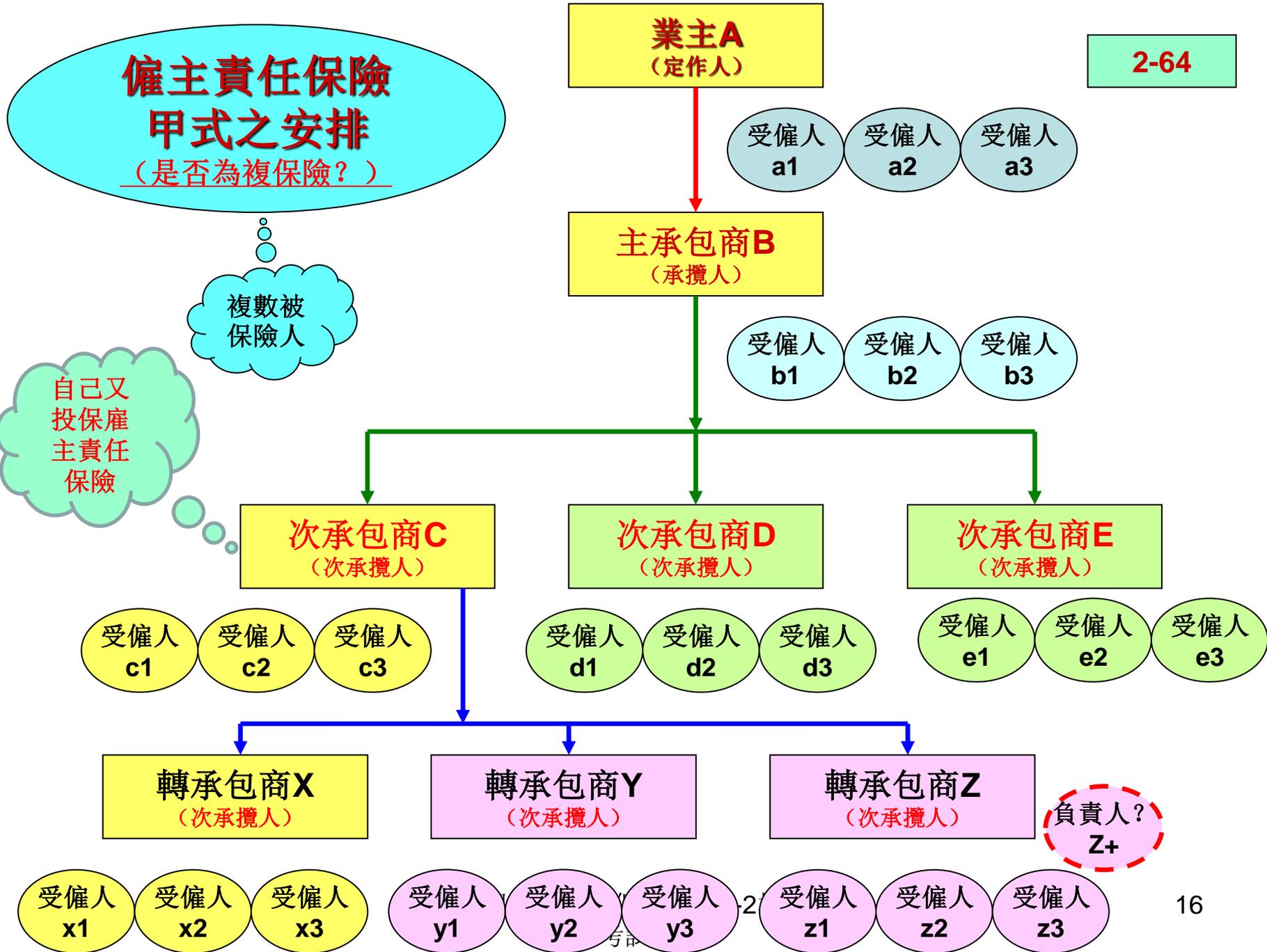
-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
 - 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分，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 保險契約因**第三十七條之情事**而**無效**時，
 - 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 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而保險人不知者，不退保險費。

複保險是同一要保人的問題？還是同一被保險人的問題？

2-64

- A以自己為記名被保險人，為自己A與附加被保險人B共同投保；B又以自己為記名被保險人投保。
 - 主承包商（大包）A，次承包商（小包）B都投保工程險的雇主責任保險，則是否構成複保險？
 - 醫院A投保醫療機構責任保險，醫師B投保醫師責任保險，則是否構成複保險？
 - 以上二例在實務處理上是否會有所不同？

僱主責任保險 甲式之安排 (是否為複保險?)



複數被保險人

自己又投保僱主責任保險

負責人?
Z+

保險分攤之類型 (contribution) (2-64/65)

- 性質不同的保險
 - 責任保險應優先於財產保險賠償 (這是學說的理論，但責任保險與財產保險是透過“代位求償權”來連接，理論上並不是“優先”或“分攤”的問題)。
- 性質相同的保險
 - 本保險單不賠
 - 其他保險單先賠
 - Excess (超賠責任保險)
 - 比例分攤
 - 保險單數之比例
 - 保險金額之比例
 - 賠償金額之比例
 - 獨立責任制
 - 其他保險單後賠
 - Primary (基礎保險)
- 除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人之間並沒有“連帶債務”的問題。主辦保險人也沒有為其他保險人代為給付之規定。

保險金額比例制與獨立責任制

(2-65)

• 保險金額比例制：

- 保險法第38條：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
 - 除另有約定外，
 - 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
 - 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 保險金額比例制是一種以“保險金額”計算分攤額的概念。

• 獨立責任制：

- 獨立責任制是一種“按照各保險人各自應負擔的賠償金額”計算分攤額的概念，屬於用“賠款”作分攤基礎的做法。

重複保險的理賠計算

(獨立責任制) (2-65)

賠款 = 損失 (賠償) 金額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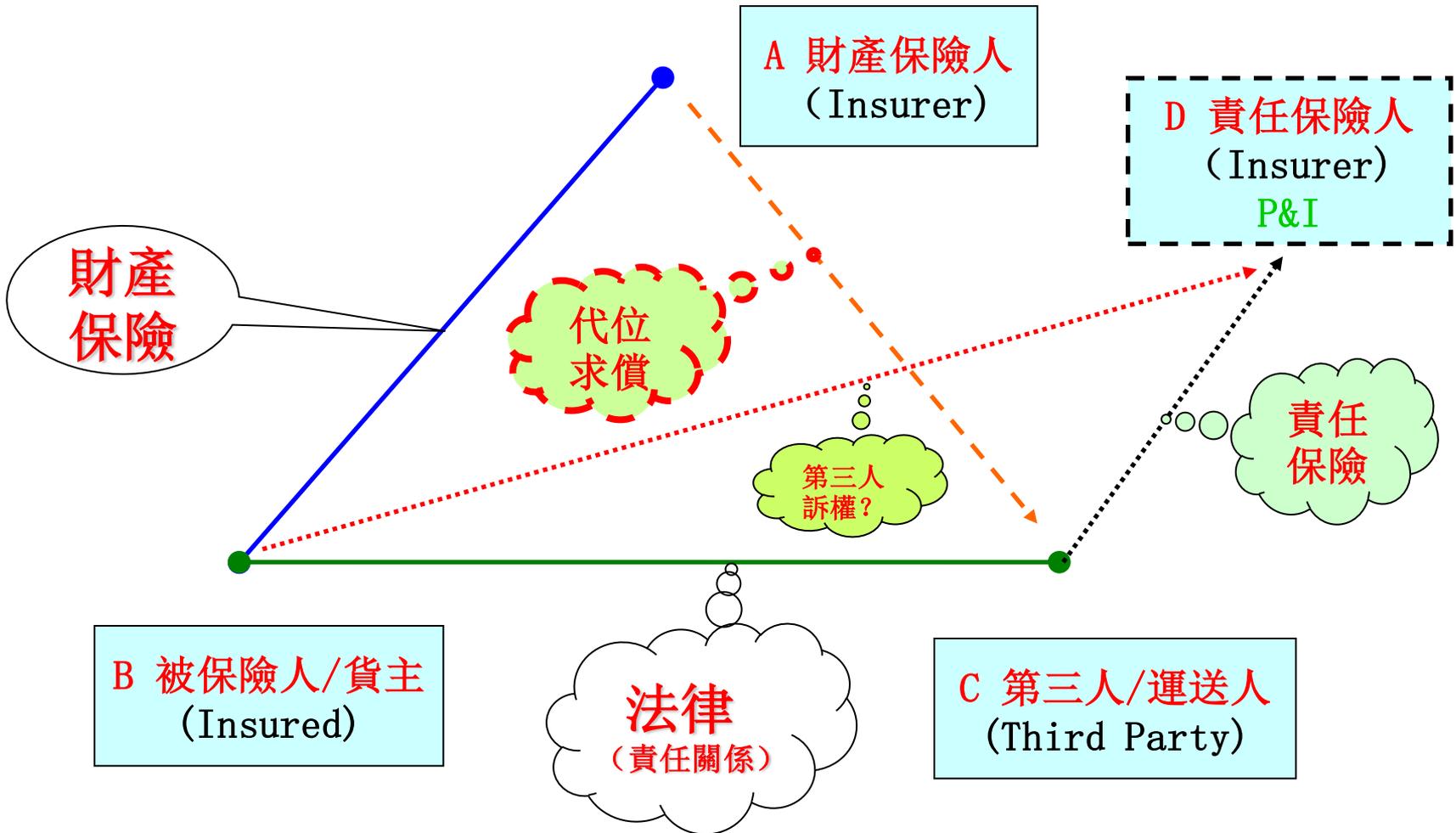
不是原始的損失金額，
而是“理算”後的金額。

$$\frac{A(\text{或}B\text{或}C)\text{ 賠償金額}}{(A+B+C)\text{ 賠償金額}}$$

- 一般保單都是以“保險金額”為分攤的基礎。
- 但是也有以“賠償金額”為分攤基礎的保單。(獨立責任制)

財產保險與責任保險是兩種不同的法律關係， 無法構成複保險

(2-65/66)



複保險與類似名詞之比較 (2-66/67)

- **複保險**（保險法第35條）
 - 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 **共保**
 - 數保險人與一個保險契約（還是要為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
- **保險競合**
 - “**二個以上要保人**，**保險利益**，**保險標的物**，**保險事故不完全相同**的保險契約，**指定同一人為被保險人**，由於該數個保險契約有**理賠上的重疊性**，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數個保險人就同一保險事故所致同一保險標的物的損失，都應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稱為保險競合”。（劉宗榮）。
 - 火災保險與電視機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與倉庫營業人責任保險**；醫師與醫院分別投保的醫療過失責任保險。（劉教授的例子）
 - 工程險裏面定作人與承攬人分別投保的**雇主責任保險**；**團體傷害險與自己買的傷害險**（但本例不適用比例分攤）。
 - 同一次車禍裏所會用到的**雇主責任險與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全民健保與強制車險**（？）
 - **不是請求權競合！！**
- **其他保險 (Other Insurance)**
 - 損失發生時有超過一個以上的保險可以賠償損失的。
 - 複保險或其他保險之分攤（營造綜合險第14條）
 -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本公司僅以保險金額為準負比例賠償之責”。

複保險與類似名詞之比較 (2-66/67)

- 複保險是要保人就同一保險標的，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個保險人所訂立的數個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要重疊，但不需要是超額保險（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 共保是數個保險人與同一被保險人（要保人）所訂立的同一個保險契約（保險利益與保險事故自然相同）。
- 其他保險是不同的保險契約，但保險事故範圍與保險期間重疊，都可以賠償同一被保險人就同一保險利益所受到的損失的數個保險契約。通常保險單名稱相同的是複保險，而保險單的名稱不同的是其他保險。複保險有通知義務，其他保險沒有通知義務。
- 保險競合是個學術名詞，類似複保險與其他保險的綜合體，但在實務上並未有實際運用的例子。其大意是不同的要保人可以就不同的保險利益（如財產與責任），分別投保數個保險契約（如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使得財產保險的被保險人在事故發生時都可以得到賠償。譬如說，A保火災保險，B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B發生火災，延燒到A，A的火災保險與B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都可以賠償A的損失。但此似乎應該是代位求償的關係。（簡單地說，複保險為同一要保人所為，但保險競合為非同一要保人所為；複保險為同一保險利益，保險競合則為不同保險利益。）

11 保險競合 (汽車共同) (2-66/67)

-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 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財損責任
 - (實際應賠付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 (二)體傷責任
 - (實際應賠付金額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 請參考保險法第35條，38條（複保險）。“保險競合”之定義為何？是否即是“其他保險”？
- 是否所謂的“其他保險”與“本保險契約”需為同性質之保險？（應該是！）
- 此為共同條款，應該同時適用於車損險與竊盜險，但本條款卻無相對規定。
- 請參考共同條款第20條之規定。

請求權競合（不是保險競合！）（2-67）

- 請求權人因同一事故，對被請求人有兩個請求權時，如果其中一個請求權已經達成目的，則另外一個請求權消滅。
 - 託運的貨物發生損失時，託運人或受貨人可以對運送人行使
 -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
 - 如果行使這兩個權利中的其中一個，即已經達到獲得損害賠償的目的，則另外一個權利消滅。
 - 另外一個例子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競合（民197）